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80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寄發給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就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提呈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總投票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載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1	10,151,149,468 (97.28%)	283,331,546 (2.72%)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贊成通過決議案票數超過50%，決議案以投票形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5,480,766,268股，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票反對及概無股東需就決議案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